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交字第580號

原告 潘信儒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送達代收人張雅婷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3年8月5日新北裁催字第48-DG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3月12日新北裁催字第48-DG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經提起行政訴訟後，因道路交通管理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將違規記點部分修正為以「經當場舉發者」為限，並於113年6月30日施行，而本件違規行為係逕行舉發案件，被告即自行將上開裁決書有關「記違規點數3點」部分撤銷，並於113年8月5日依相同之舉發違規實事實重新開立裁決書(下稱原處分)，然因原處分尚非完全依原告之請求處置，參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

01 之4第3項規定之反面解釋之旨，本院續行審理。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事實概要：

04 原告於民國112年10月28日9時4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05 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桃園市大溪區員
06 林一路與新興街之交岔路口（下稱系爭路口），因闖紅燈而有
07 「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行
08 為，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下稱舉發機關）攝得其違
09 規事實，於112年11月3日製開桃警局交字第DG0000000號舉
10 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逕行舉
11 發。嗣經被告審認原告違規事實明確，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
12 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規定，以原處分裁處
13 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2,700元。

14 二、原告主張：

15 （一）行車管制號誌應使車輛駕駛人在一定距離前能同時辨認兩個
16 以上顯示相同燈號之燈面，如因路況限制無法符合要求時，
17 應於號誌將近之處輔設「注意號誌」標誌，然而實際上號誌
18 燈角度並不直觀，亦無標註管制何一路段，且有施工障礙物
19 阻擋，而前方客運亦在行進中，已致我誤判燈號而有違規行
20 為等語

21 （二）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22 三、被告則以：

23 （一）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至停止線位置時，路口燈號已明顯轉為
24 紅燈，原告仍繼續行駛，符合闖紅燈之定義，而原告既已
25 見號誌燈為紅燈，仍逕自跨越停止線，難認原告並無闖紅
26 燈之意圖，是原告違規事實明確，原處分應屬合法等語。

27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8 四、本院之判斷：

29 （一）應適用之法令：

30 1. 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
31 制之岔路口闖紅燈者，處1,800元以上5,400元以下罰

01 緩。」

- 02 2. 又交通部為促使駕駛人回歸於對標誌、標線之認知，同時兼
03 顧執法技術層面與大眾接受度，就關於車輛「闖紅燈」行為
04 之認定，於交通部109年11月2日交路字第1095008804號函所
05 附「闖紅燈行為之認定原則」會議紀錄結論第1點載明：
06 「(一)車輛面對紅燈亮起後，仍超越停止線至銜接路段，含左
07 轉直行、迴轉及右轉（依箭頭綠燈允許行駛者除外），即視
08 為闖紅燈之行為。」上開函釋乃係公路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
09 即通部所發布，目的係就道交條例規定為釋示，以供各級公
10 路主管機關適用法律之參考，核屬解釋性行政規則。經本院
11 核以該釋示內容，與道交條例第53條規定禁止闖紅燈所欲保
12 護之合法用路人權益意旨相符，亦未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
13 並未牴觸母法，本院自得予以援用。

14 (二)前提事實：

15 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後述之爭點外，其餘為兩造所
16 不爭執，並有舉發通知單（本院卷第69頁）、原處分（本院
17 卷第105頁）、汽車車籍查詢資料（本院卷第107頁）、駕駛
18 人基本資料（本院卷第109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113年4
19 月17日桃交工字第1130025084號函暨路口號誌時制計劃資料
20 表（本院卷第87至89頁）各1份在卷可憑，此部分之事實，
21 堪以認定。

22 (三)原告確有「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
23 行為，裁處內容亦合法：

- 24 1. 觀諸卷附之連續影像截圖3張（本院卷第85至86頁），可見
25 原告係行駛在新興街上，當其行經系爭路口前，新興街之行
26 車管制號誌已為紅燈，然原告卻仍駛過停止線進入銜接路
27 段，堪認原告確有闖紅燈之違規行為無訛。
- 28 2. 至原告主張其駛過新興街停止線前，員林路一段上之行車管
29 制號誌轉為綠燈，其遭該處號誌誤導而闖紅燈，並無過失云
30 云。然查，依上開影像連續截圖3張（本院卷第85至86頁）
31 及Google map現場截圖2張（本院卷第113至114頁），原告

01 行向之行車管制號誌係設置在停止線之上方，並已明確標明
02 「新興街專用號誌」，得為行駛在新興街之用路人明瞭並遵
03 守。而員林路一段行向之行車管制號誌亦明確標明「員林路
04 專用號誌」，且係斜面向員林路一段供該處車道之用路人遵
05 守，兩者並無混淆之虞。又參諸上開影像連續截圖，原告前
06 方之公車並無阻擋行車管制號誌，工程施工處亦非在新興街
07 上，均無阻礙原告視線之情形。審酌原告考領有適當之駕駛
08 執照，明知不得闖紅燈，而當時視距良好、行車管制號誌未
09 受阻擋且設置適當，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是其誤判燈號而
10 闖紅燈，主觀上自有過失，其上開主張，洵非可採。

11 3. 據上，原告行為該當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規定之構成要
12 件，被告依法裁處原告2,700元罰鍰，亦符合上開規定、違
13 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內容，並無違誤。

14 (四)綜上所述，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
15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斟
17 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又本件訴訟
18 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併予敘明。

19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
20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2 法 官 楊甯仔

23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5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26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7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28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29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30 造人數附繕本）。

31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1 逕以裁定駁回。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3 書記官 呂宣慈